

#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粤职院党发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成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评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《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经学校党委会同意，现成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。

### 一、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组成

主 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校团委书记

委员：组织宣传统战部部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教务部部长、保卫部部长、各二级学院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公共课教学部主任

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办公室主任：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（兼）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委员会职责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、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，把握学生社团质量和发展方向，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。

1. 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，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、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；
2. 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；
3.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，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4. 评议审核学生社团申报注册，对学生社团校外资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；
5. 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选聘等重要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办公室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委员会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工作部署和指导意见。

1. 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进行具体指导，做好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相关职责工作等；
2. 负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3.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。

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
2023年12月25日



